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及时”的原则，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本单位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73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49条，通知公告类23条，疫苗接种信息54条，招聘信息3条，行政执法类信息1条，财政预、决算信息40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条，其他信息2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本单位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宗，皆为自然人申请公开，其中予以公开4宗，部分公开1宗，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的1宗，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宗。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及政务公开流程，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完成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公开工作，实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公开政府信息之前做好公开属性审核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准确、不涉密、不侵犯隐私。

（四）平台建设情况

在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搭建疫情防控专栏，发布疫苗接种服务信息54条，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便捷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2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和)		然			社	法		计	
		人	商	科	会	律	其		
			业	研	公	服	他		
			企	机	益	务			
			业	构	组	机			
			业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增加信息公开广度；二是信息公开程序和形式还不够规范，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将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夯实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